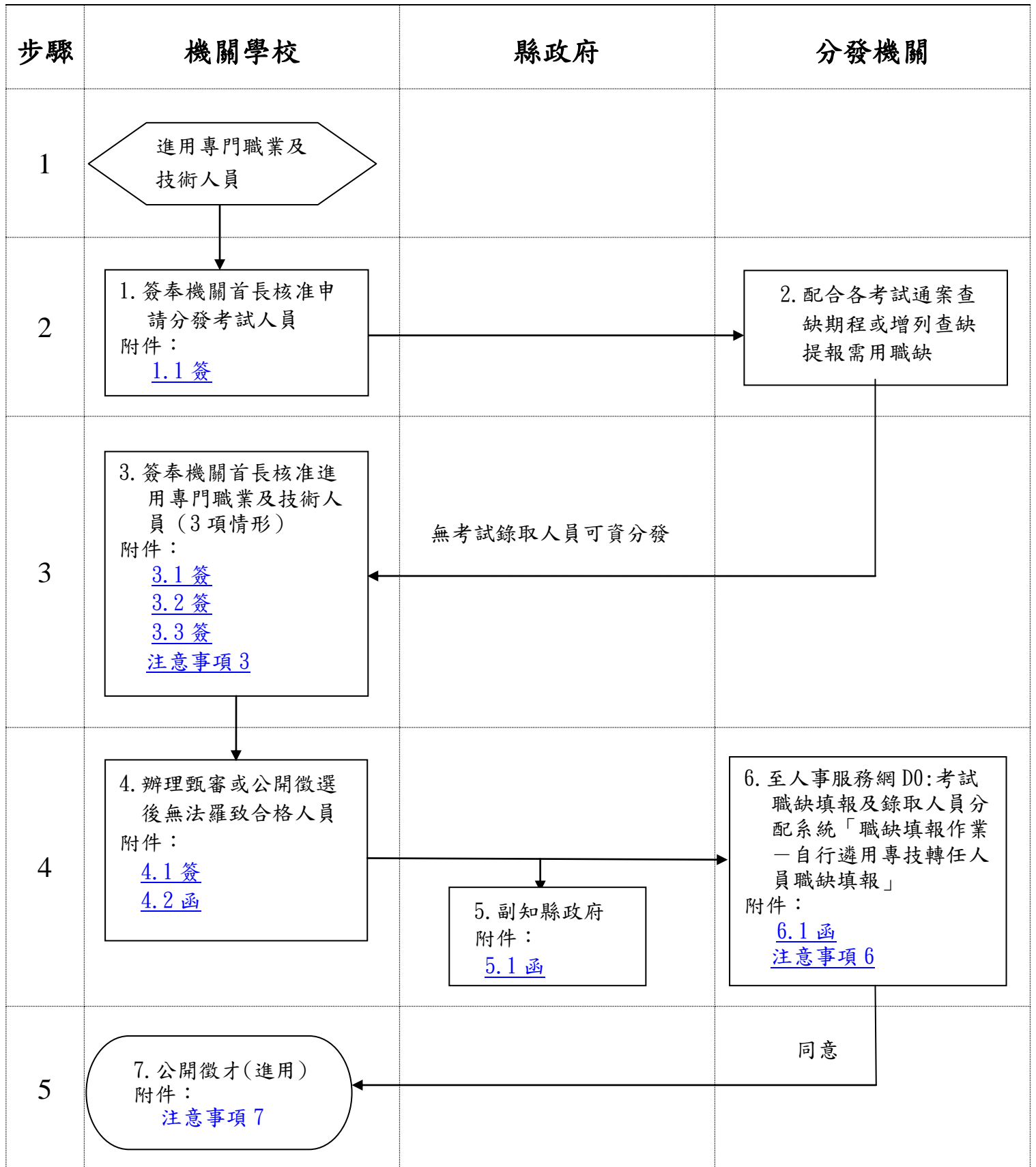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作業流程



1.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

主旨：為本○（機關）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職系（職務編號：A610010）技士職缺，擬申請○
○○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職系○○○○科錄取人
員佔缺訓練，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年○○月○○日○○○○
○○○○○○函規定辦理。
- 二、本○（機關）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職系（職務編號：A610010）技士○○○業經調任○
○○○機關服務在案，為應業務需要，擬請准予列入○○○
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職系○○○○科任用計畫。

擬辦：奉 核後，據以辦理。

敬陳

○長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

3.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

主旨：為本○（機關）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職系（職務編號：A610010）技士職缺，擬進用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機關）○○○年○○月○○日○○○○○○○
○○○○○函規定辦理。

二、旨述職缺，本○（機關）原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並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入○○○年○○考試任用計畫，因該
項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或：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
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爰擬進
用專技人員，俾利本○業務推動。

擬辦：奉 核後，據以辦理。

敬陳

○長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

3.2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

主旨：為本○（機關）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職系（職務編號：A610010）技士職缺，擬進用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機關）○○○年○○月○○日○○○○○○○
○○○○○函規定辦理。

二、旨述職缺，本○（機關）原擬提報用人需求，惟未獲考選
機關同意列入本（○○○）年度考試任用計畫，爰擬進用專
技人員，俾利本○業務推動。

擬辦：奉 核後，據以辦理。

敬陳

○長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

3.3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

主旨：為本○（機關）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職系（職務編號：A610010）技士職缺，擬進用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機關）○○○年○○月○○日○○○○○○○

○○○○○函規定辦理。

二、旨述職缺，本○（機關）原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並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入○○○年○○考試任用計畫，惟因

擔任該項職務人員於○○專業法律中，另規範須具備相關證

照或○年工作經驗始得擔任，本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則尚未

設有上揭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爰擬進用專技人員，俾利

本○業務推動。

擬辦：奉 核後，據以辦理。

敬陳

○長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

注意事項 3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銓敘部 101.8.8 部管四字第 10136061392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8.8 總處組字第 1010045172 號函會銜修訂

-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 (一)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
 - (二)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 (三)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4.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

主旨：為本○（機關）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職系（職務編號：A610010）技士職缺，擬請准予
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請同意本○自行遴用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機關）○○○年○○月○○日○○○○○○○○
○○○○函規定辦理。
- 二、本職缺前經本○（機關）於○○○年○○月○○日辦理公開甄
選在案，惟未有應徵者送件參加甄選。

擬辦：奉 核後，據以辦理。

敬陳○長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

4.2 函（範例）

宜蘭縣政府○○局 函

地址：00000 宜蘭市 000 路 000 號

承辦人：○○○

電話：03-900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機關）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職系（職務編號：A610010）技士職缺，請准予同意自行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機關）○○○年○○月○○日○○○○○○○○○○○○○○函規定辦理。
- 二、旨述職缺，本○（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並經列入○○○年○○考試任用計畫，因該項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或：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在案。
- 三、另查本職缺業經本○（機關）於○○○年○月○日辦理公開甄選，惟未有應徵者送件參加甄選。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縣政府、本○人事室

5.1 函（範例）

宜蘭縣政府○○局 函

地址：00000 宜蘭市 000 路 000 號

承辦人：○○○

電話：03-900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機關）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職系（職務編號：A610010）技士職缺，擬自行遴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完成網路報送，請 鑒核。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人事室

6.1 函（範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00000 宜蘭市 000 路 000 號

承辦人：○○○

電話：03-900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屬○○現有○○職系技士（A610010）1 缺，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一案，同意照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所屬○○○○年○○月○○日第○○○○○○○號函。
- 二、貴府現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職系技士（A610010）1 缺，需用考試錄取人員一節，因本總處暫無適當人員可資分配，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陳報機關）

注意事項 6

進入人事服務網 ECPA-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職缺填報作業－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職缺填報。

注意事項 7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03.19. 局力字第 0990005358 號函。

主旨：有關各機關經本局同意自行遴用合格任用資格人員之職缺，應於收受本局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核派，如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特二字第 0993170804 號書函辦理。
- 二、據銓敘部上開書函略以：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屬該機關年度之用人需求，則該職缺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後，用人機關即應依規定於年度內遴員派補，以符實際用人需要。為免引發爭議，並使各機關所需人力能適時獲得補充，宜仍有期限之限制。
- 三、案經考量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時程及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管制作業所需，各機關經本局同意自行遴用合格任用資格人員（含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及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其遴員派補期限仍有必要為一致性規範。